

#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信用〔2019〕373号

---

##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用项目的通知

省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发改委（信用办）：

为大力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支持各地各部门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、信用信息及信用产品应用、信用联合奖惩等方面积极探索、大胆创新，现就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用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申报主体

- 1、承担实施信用建设项目的单位。
- 2、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。
- 3、省内经备案的各信用服务机构。

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用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在江苏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经营两年以上，运行良好。

2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。

3、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信用专项资金支持方向。

4、近3年无失信行为，优先支持依法管理、诚信经营和履行社会责任先进企业。

## 二、专项资金支持方向

1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拓展建设。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项目，提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质量项目，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拓展改造（主要以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主）。

2、信用信息深度应用。针对信用平台接入政务服务大厅、信用监管、信用惠民便企、红黑名单应用、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方面实施的项目。

3、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信用应用建设项目。

4、实施联合奖惩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，在行政管理中深入应用信用信息，加大贯彻落实力度。

5、支持省内经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相关研究，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，支持各地探索推进第三方信用报告互认机制。

### 三、申报方式

1、省级部门负责扎口本单位项目申报，设区市信用管理部门(县级地区由设区市扎口)负责扎口本地区项目申报，信用服务机构申报项目由所在设区市信用管理部门扎口申报。

2、采取线下方式组织申报。各设区市信用管理部门负责汇总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进行真实性审查(各省级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，并进行真实性审查)，于5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以EMS方式寄送至省信用办。

3、申报材料包括：

(1)项目所在地信用管理部门(省级部门直接行文)的请示件(需盖章)。

(2)信用管理应用项目申请表(2019年度)(附件1)。

(3)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(附件2)。

每个项目需提交实施方案、资金使用计划、已有工作基础和已取得工作成效等相关材料电子版，发送至jssxyb@163.com，压缩包文件名格式为：地区(部门)+应用项目名称申报材料(截止日期为5月17日)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、严格把关。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，并按要求填写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。一律禁止社会中介机构以非法盈利为目的参

与编制申请报告，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、虚报虚构事实的，一经发现取消3年内申报省级信用专项资金资格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各地发改（信用）部门按职责审核，严格把关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的监察和监督，确保项目推荐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的规范化。

2、加强评估。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，采取日常监管、随机抽查、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。各地发改（信用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，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。2018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表（附件3）请于11月30日前书面加盖公章，报省信用办。

联系人：省信用办 盛宝隽，电话：025—83392506，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9号楼 省发改委（省信用办）。

- 附件：1. 信用管理应用项目申请表（2019年度）  
2.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
3. 2018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表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 
2019年4月16日